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86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6.1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298.2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2,078.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219.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共计 20,0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共计 74,356.87 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65.43 万元，扣除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与银行手续费 0.29 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6,896.99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562.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63,459.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6150	347.9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839710818	1,359.3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1,773.6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483.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9178270823	26,607.9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26,497.47
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957356	923.6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96310078801200000289	5,441.4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46941710303	25.10
合计			63,459.58

注：上表合计数与明细项之间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共计 20,0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共计 74,356.87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174,21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否	80,545.53	80,545.53	80,545.53	1,658.07	8,450.99	-72,094.54	10.49	2025年9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85.28	52,385.28	52,385.28	366.73	1,950.17	-50,435.11	3.72	2025年9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69.19	17,069.19	17,069.19	756.54	5,364.27	-11,704.92	31.43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781.34	15,765.43	-134,234.57	10.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7,200.00	7,200.00	-	7,200.00	-	-	-	-	-	否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	-	17,019.58	17,019.58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219.58	24,219.58	24,219.58	-	7,200.00	-17,019.58	-	-	-	-	-
合计	-	174,219.58	174,219.58	174,219.58	2,781.34	22,965.43	-151,254.15	13.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述表格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